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079 號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請會員旅行社踴躍提出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5 年 2 月 17 日高市觀發字第 10530657100 號函辦理。
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鑒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氣爆事件衝擊當地經濟，爰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赴高雄市旅遊，以創造消費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商機與榮景。
3. 自即日起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由合法立案之乙種以上旅行社或合法立案之社區社團可透過合法旅行社組團，其組團之對象須為本國人或日本旅客於週日至週四非連假期間組團赴本市團體旅遊觀光、自強活動、員工旅遊、畢業旅行、社團聯誼等等，並於期間住宿於本市鄰近氣爆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至少一夜(臨近氣爆區係指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小港區、前金區)。
4. 其次至本市團體旅遊行程規劃之景點至少二個、其中之一景點須包含前鎮區或苓雅區景點(如三多商圈、高雄展覽館、八五大樓、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百貨業、農特產品商店、伴手禮、手工藝品店等採購點)。
5. 符合上述規定者，得提出申請，由該局覈實補助，遊覽車車資，每輛車(中巴以上)補助 5,000 元，惟每輛車需坐滿 25(含)人以上旅客(不含司機、導遊、領隊)，始得申請補助。
6. 該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有關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詳如計畫內容(附件一)。

理事長

吳盈良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105.2.15

一、目的：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鑒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氣爆事件衝擊當地經濟，爰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開發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赴高雄市旅遊，創造消費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

二、經費來源：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觀光指定用途」經費。

三、辦理方式

(一)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乙種以上旅行業

(二)補助範圍：

1. 國人或日客於週日至週四非連假期間組團赴本市團體旅遊觀光、自強活動、員工旅遊、畢業旅行、社團聯誼等等，並於期間住宿於鄰近氣爆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至少一夜旅館，(鄰近氣爆區係指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小港區、前金區)。

2. 至本市團體旅遊行程規劃之景點至少二個，其中之一景點須包含前鎮區或苓雅區景點(如三多商圈、高雄展覽館、八五大樓、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百貨業、農特產品商店、伴手禮、手工藝品店等採購點)。

(三)補助項目：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提出申請，由本局覈實補助。

遊覽車車資：每輛車(中巴以上)補助 5,000 元，惟每輛車需坐有 25(含)人以上旅客(不含司機、導遊、領隊)，始得申請補助。

(四)受理申請時間：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提前結束。

四、申請方式：

(一)事前申請：應於出團前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檢附申請表、團員名冊、活動日程表、切結書、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名稱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發展科)，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經本局核可後始完成備查，如於本局核可前出

團，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

(二)事後核銷：應於行程結束後三週內，檢附費用請領申請表、核準備查文件、實際參與團員名冊、團體旅遊責任險名冊、遊覽車數輛及車籍資料、住宿證明資料(收據或發票影本)及景點團員(如於前鎮區或苓雅區景點：三多商圈、高雄展覽館、八五大樓、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點)參觀之相片文件向本局辦理補助。

1. 必須完整填寫本局所訂標準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驗。
2. 申請撥付補助時，應提供符合所規定之旅遊景點照片，如每一景點需提供於入口處或可資辨識之處四分之一團員以上彩色合照乙張(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3. 人數計算需以實質收受團費及2足歲以上參團者為準。
4. 須以書面切結未有虛偽造假之情事，如查案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偽造及違法情形者，除不予補助或限期繳回外，情節嚴重致使本局遭受損害者，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
5. 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不予補助。
6. 本案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五、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劃之執行，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開發本市套裝行程組團赴本市旅遊，帶動大眾回到原先受到氣爆摧殘的災區，見證工程人員及災區居民經過數月的努力完成重建後的嶄新面貌，以創造並拓展本市觀光商機及產值，並吸引至少2萬人次以上觀光人潮回流本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行程名稱	行程第_____梯次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車輛/團體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_____輛 _____人	出團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車資費 5,000 元 × 車輛數_____)	
檢附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備註：1.請將申請表、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合法立案之本市社區社團(加蓋公司章與「與正本相符」字樣)、團員名冊、活動日程表、住宿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名稱、切結書等資料，於出團前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公文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觀光發展科彙辦。 2.活動結束後3週內檢附費用請領文件函送本局觀光發展科辦理核銷作業。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收)
傳 真：07-740970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7-7995678#1561 謝專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原始報名 團員名冊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團車輛數：_____輛_____人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活動日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程內容	抵達時間	結束時間
集合	點 分	
景點一：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二：	點 分	點 分
景點三：	點 分	點 分
住宿旅館或民宿名稱及()區	點 分	點 分
景點四：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五：	點 分	點 分
景點六：	點 分	點 分

※ 表格格式請視活動內容自行增減。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名稱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宿名稱	(區)
住宿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團員人數_____人,房間數_____間)

切 結 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社區、社團)申請貴局辦理之105年度「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本件行程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訂業務，立據人擔保具有本條例所定資格，如有不實，本(公司、社區、社團)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須符合之法令規定: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費用請領 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行程名稱	行程第_____梯次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車輛/團體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_____輛 _____人	出團日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請領金額	新台幣 _____元整(車資費 5,000 元 × 車輛數_____)		
檢附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核定結果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團員名冊(不得逾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照片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之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車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收)

傳 真：07-740970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7-7995678#1561 謝專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實際參與 團員名冊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團車輛數：_____輛_____人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一)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景點一：	拍攝地點：_____ (_____ 區) 拍攝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午_____點_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景點二：	拍攝地點：_____ (_____ 區) 拍攝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午_____點_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二)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宿飯店或民宿名稱：

拍攝地點：

(_____區)

拍攝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點_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三)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遊覽車數輛及車籍資料

拍攝地點：_____

拍攝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點_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

※其他相關附件：存摺帳號影本。